

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拟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19)禅管平海通字第7号

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中级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依法受理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平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粤06破申47号】，并于2019年1月17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破字第2号】。

2021年3月17日，管理人已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提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平海公司破产财产根据《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后，平海公司目前已无可供变现或分配的财产。管理人拟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平海公司破产程序。

平海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职务并未解除。管理人将继续履行职责以处理该案的后续事务，包括将继续跟进平海公司诉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06民初8号】的诉讼及执行事宜。若该案后续实现回款，管理人将依法进行二次分配。

请债权人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在平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第一次分配后，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平海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袁海

2021年3月17日

